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最新更新

补办毕业证

教务处（考试中心）信访渠道

第十五期“红烛”名师讲坛举办

第十六期“红烛”名师讲坛举办

关于开展第七批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的通知

关于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关于举办2026年“化创杯”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失效分析大赛 暨第十...

2026年上半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生（本科）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关于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4-03 14:36:14 阅读：4183

赣科大教函〔2026〕59号

为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现启动2025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条件、工作程序及组织方式依据《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赣科大发〔2025〕61号）执行（见附件1）。

2.凡是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仔细查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转专业计划表（2025级）》（见附件2），并依据个人意愿按要求选择填报。

3.各学院应遵循“转出无限制，转入有门槛”的原则，对于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不得设置转出限制条件。

4.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相关转入学院具体实施，考试方案将另行通知。

二、工作程序

1.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按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转专业计划表（2025级）》相关要求，在4月21日前向转出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办理），并填写《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3），经转出与转入学院审核后，由转出学院统一报教务处信息科C114汇总。联系人：熊莺，联系电话：83806417。

2.5月1日前由教务处对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复核，通过复核的学生可参加转专业考试。

3.转专业最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其中高考成绩占30%，大学一年级成绩占比30%，转专业考核成绩占比40%。

4.转专业考试结束后，拟招收的学生名单由各转入学院负责审核与确定，并报教务处信息科备案。教务处汇总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若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放弃理由，并经转入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5.公示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6.获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持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文件及学生证到转入学院办理有关手续。

7.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依据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大一年级已开设但未修读的新专业课程，学生须申请补修，并跟随下一级同专业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在原专业大一阶段修读的课程，若与新专业无关联，则所获学分可按规定转为综合素质选修课学分。若存在与新专业无关的不及格课程，原则上可免除重修要求，并可申请注销该课程记录。

附件：1.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赣科大发〔2025〕61号）

2.《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转专业计划表（2025级）》

3.《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教务处

2026年4月1日

附件【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zip】已下载606次

上一条：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举办2026年“化创杯”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失效分析大赛 暨第十一届中国大学生失效分析赛选拔赛的通知



邮编：330000

电话：见咨询热线

邮箱：jwc@jxstnu.edu.cn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589号教务处

校园门户

学校主页

校历查询

教务系统

图书馆

咨询热线